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呈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改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

### 現金流量表

於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分為三個項目 — 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並非過往之五個項目。以往分項呈報之利息及股息現歸類為經營活動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入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除非該等現金流量可分開確認為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此外，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報之金額已作出修訂，減去具融資性質之銀行貸款。重新界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導致須重列於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比較數字。

### 僱員福利

於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僱員福利」，為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引入衡量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亦概述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向僱員支付之潛在長期服務金之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金額須為於結算日既定福利債務之現值減有關債務須直接償付之計劃資產（如有）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淨總額。本集團亦須確認扣除現行服務成本、利息成本、任何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及或任何確認為資產之付還權利、精算損益、過往之服務成本及任何削減或了結安排之影響，除非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或批准上述款項計入資產成本內。有關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使用，導致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調整為 8,865,302 港元及 8,249,926 港元。政策轉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增加 615,376 港元及 1,706,173 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 綜合結算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撥作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倘有關負商譽來自於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將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綫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 合營公司

合營安排乃涉及成立合營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已載於綜合收益表內。

####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獲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乃於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租金收入 (包括根據營業租約之物業提前開出租單之租金) 乃按各個別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益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獲肯定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惟倘此項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因先前自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於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將該筆增值於收益表中加回，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值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往收益表內。

除非有關投資物業之租約持有剩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準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殘值，按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20%–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frac{1}{3}$ % – 25%
工具及工模	33 $\frac{1}{3}$ % – 10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或租約期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出現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約債項。融資費用（即租約債項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個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營業租約，每年租金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開支、其他應佔費用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入賬。

#### 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絕大部份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從特定借款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有關期間之支出。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古董及掛畫**

古董及掛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如減值虧損其後沖銷，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乃於日後業績滙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為交易目的持有證券時，未變現收益和虧損計入該時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撥入權益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售或被損壞，屆時該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本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未售出物業存貨**

至年終仍未售出之已落成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外幣**

港元以外貨幣之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滙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次換算。滙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編列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有關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或支出。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期間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告確認之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成為負債或資產者，均於財務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退休福利計劃**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管理上現分為五個部門 – 手錶製造、錶肉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手錶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
錶肉貿易	–	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物業發展	–	發展及出售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以作投資及出租
證券買賣	–	買賣本地及海外市場之證券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二零零三年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41,150,268	443,671,254	–	8,474,223	–	–	693,295,745
類別間銷售	–	4,566,947	–	–	–	(4,566,947)	–
總收入	<u>241,150,268</u>	<u>448,238,201</u>	<u>–</u>	<u>8,474,223</u>	<u>–</u>	<u>(4,566,947)</u>	<u>693,295,745</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u>7,000,760</u>	<u>3,246,610</u>	<u>(864,803)</u>	<u>(18,530,560)*</u>	<u>–</u>	<u>–</u>	<u>(9,147,993)</u>
利息收入							691,22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0,911,896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547,121)</u>
經營溢利							908,004
財務支出							<u>(6,939,311)</u>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8,728,232</u>				<u>8,728,232</u>
除稅前溢利							2,696,925
稅項							<u>56,344</u>
本年度純利							<u>2,753,269</u>

\* 22,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續)

####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74,070,554	82,906,474	195,380,560	164,836,601	-	-	617,194,1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027,173				12,027,1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975,533
綜合總資產							<u>775,196,89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4,971,769	54,701,599	11,231,067	3,419,668	-	-	124,324,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9,100,694
綜合總負債							<u>483,424,797</u>

####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8,210,004	2,550,907	20,758,675	5,847	-	-	41,525,433
折舊及攤銷	17,870,639	2,004,787	104,271	3,140,542	-	206	23,120,445
投資物業 重估減值	-	-	-	22,000,000	-	-	22,000,000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重列) 綜合賬目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b>收入</b>							
對外銷售	321,908,476	366,413,446	-	6,260,516	177,756,235	-	872,338,673
類別間銷售	16,250	5,277,303	-	-	-	(5,293,553)	-
總收入	<u>321,924,726</u>	<u>371,690,749</u>	<u>-</u>	<u>6,260,516</u>	<u>177,756,235</u>	<u>(5,293,553)</u>	<u>872,338,673</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9,638,388</u>	<u>(10,626,980)</u>	<u>(8,970,829)</u>	<u>(32,191,742)*</u>	<u>(3,808,649)</u>	<u>-</u>	<u>(25,959,812)</u>
利息收入							3,280,0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79,688)
經營虧損							(27,159,418)
財務支出							(13,768,24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758,500)</u>				<u>(758,500)</u>
除稅前虧損							(41,686,158)
稅項							(3,133,5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4,819,704)</u>

\* 29,408,717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續)

####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重列) 綜合賬目 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44,013,226	91,462,107	160,183,078	192,108,501	-	-	587,766,912
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3,298,941				3,298,9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316,976
綜合總資產							<u>714,382,82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1,382,361	43,173,427	16,127,443	3,356,074	4,000	-	114,043,3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8,208,727
綜合總負債							<u>422,252,032</u>

####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9,439,864	721,142	85,422,064	358,120	-	-	95,941,190
折舊及攤銷	14,235,707	3,025,874	103,662	2,972,766	-	633,370	20,971,379
已於收益表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963,839	-	-	-	2,963,839
重估減值	-	-	-	29,408,717	-	-	29,408,717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當中並無劃分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應佔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b>485,527,331</b>	584,757,655	<b>2,811,178</b>	(43,360,649)
北美洲	<b>85,157,959</b>	187,999,945	<b>(2,994,554)</b>	11,701,172
歐洲	<b>113,581,586</b>	91,916,898	<b>1,046,040</b>	4,029,380
其他	<b>9,028,869</b>	7,664,175	<b>45,340</b>	470,679
	<u><b>693,295,745</b></u>	<u>872,338,673</u>	<u><b>908,004</b></u>	<u>(27,159,418)</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發展中物業之增加及發展成本之增加：

#### 二零零三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發展成本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42,027,224	19,424,218	-	1,336,693
北美洲	215,671,822	652,242	20,112,280	-
其他	10,676	-	-	-
總分類資產	<u>757,709,722</u>	<u>20,076,460</u>	<u>20,112,280</u>	<u>1,336,693</u>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027,1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60,000			
	<u>775,196,895</u>			

#### 二零零二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發展成本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16,493,126	10,020,563	-	498,563
北美洲	179,416,805	749,627	84,672,437	-
其他	173,957	-	-	-
總分類資產	<u>696,083,888</u>	<u>10,770,190</u>	<u>84,672,437</u>	<u>498,563</u>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98,9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000,000			
	<u>714,382,829</u>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1,222	3,280,082
滙兌收益淨額	14,837,380	112,9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50,830
雜項收入	1,321,891	1,618,333
共同控制實體開辦費用超額撥備	-	1,218,513
保證撥備撥回	4,829,902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附註)	1,850,253	865,814
	<u>23,530,648</u>	<u>7,146,558</u>

附註：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按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之項目所產生之已核實建築成本總額以一個固定百分比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支出

數額為去年就發展中長期投資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行政支出中之發展成本攤銷	745,564	300,000
核數師酬金	849,668	873,386
折舊：		
自置資產	19,049,992	17,447,512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3,324,889	3,223,867
	22,374,881	20,671,3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290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費用之最低款額	2,757,961	5,585,59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186,107	101,735,693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500,000)	-
	83,686,107	101,735,69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474,223	6,260,516
減：支出	(201,745)	(705,1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8,272,478	5,555,399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費用最低款額為 3,635,387 港元（二零零二年：3,877,958 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8. 財務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828,816	7,688,2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36,378	8,050,362
融資租約債務	859,157	993,464
借貸成本總額	11,524,351	16,732,079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4,585,040)	(2,963,839)
	6,939,311	13,768,240

於年內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將發展中物業開支按資本化率 6%（二零零二年：6%）計算而得出。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0,000	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u>600,000</u>	<u>600,0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00,900	20,885,065
	<u>13,400,900</u>	<u>21,485,065</u>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住宿之金額 2,656,985 港元（二零零二年：3,401,865 港元）。

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	2	2
1,000,001 – 1,500,000	1	–
2,000,001 – 2,500,000	2	–
2,500,001 – 3,000,000	1	1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1	–
5,000,001 – 5,500,000	–	2
	<u>7</u>	<u>7</u>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a) 披露。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8,750)	(2,808,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3,396	114,236
	<u>214,646</u>	<u>(2,693,998)</u>
其他司法權區	(20,877)	(461,536)
	<u>193,769</u>	<u>(3,155,534)</u>
遞延稅項（附註 30）	(137,425)	21,988
	<u>56,344</u>	<u>(3,133,5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每股 0.5 港仙合共 5,839,681 港元之股息，乃二零零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純利 2,753,269 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虧損 44,819,704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60,208,832 股（二零零二年：1,167,560,624 股）計算。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5,000,000	170,800,000
（轉往）轉自未售出物業存貨	(52,500,000)	44,826,150
轉往租約物業裝修	-	(1,217,433)
重估減值	(22,000,000)	(29,408,717)
	<u>110,500,000</u>	<u>185,0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乃按國際物業顧問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現有用途下公開市值基準評估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賬。由估值產生之重估減值為 22,0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